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13號

上訴人 祥裕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惠輝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聖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：本件上訴標的金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98,43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,8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  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莊毓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  
書記官 陳念慈